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1. 背景

為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障，香港特區政府現已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下稱「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志願工作者，讓招募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得以核查相關人士有否任何查核機制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有關指明列表可按以下連結或到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查閱：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scrc/SCRC_List_tc.pdf）

2. 內容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一直致力培育青少年的工作，有責任為青少年成員提供一個安全的活動環境，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危害或侵犯。為配合政府擴展查核機制至涵蓋志願工作者，由2026年4月1日起，所有總監、領袖（包括教練員）及本會認為有需要之人士，必須進行查核，並提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作為完成查核的證明，以便在處理提名委任或續任時作參考。

3. 執行

3.1 首次被提名的總監及領袖

由2026年4月1日起，首次被提名的總監及領袖（以提名日期計算），在提交委任提名表（表格 A01）時，須連同成年成員註冊表格（表格 R01）、完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證書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交予所屬署／地域／屬會處理。如之前未曾進行過相關查核，可與所屬署／地域／屬會聯絡索取證明信，用於申請查核時提交。有關證明信會由本會行政署以電郵發出。

3.2 現役總監及領袖

現役總監及領袖在續任提交總監及領袖委任聲明書（表格 R02）時，須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透過指定的電子表格上載及交予所屬署／地域／屬會。如之前未曾進行過相關查核，請於續任前兩個月或以前與所屬署／地域／屬會聯絡索取證明信，用於申請查核時提交。有關證明信會由所屬署／地域／屬會以電郵發出。

3.3 教練員

本會行政署於收到教練員註冊及委任表格（表格 CR01）後，將透過電郵向被提名人發出遞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的電子表格。如之前未曾進行過相關查核，可向行政署索取證明信，用於申請查核時提交。

3.4 申請查核的手續

- (1) 新申請：申請人可預約前往查核辦事處；或經香港警務處網上服務辦理申請查核手續。如網上申請，遞交申請表、上載文件及繳費後，可預約前往警察總部或 24 小時指定警署，套取指紋以進行查核。
- (2) 續期：申請人可在有效期內最後三個月透過網上申請續期；但若過了有效期，合資格申請人便須重新申請。
- (3) 有關申請查核的詳情，請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scrc.html
- (4) 如申請查核的人士有需要申領查核費用，可填寫相關的電子申請表格及上載收據證明，向本會申領查核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成功完成委任／續任後發還（只限首次經本會發出機構證明信及新申請查核之人士）。

3.5 若被提名委任及續任之總監及領袖（包括教練員），以及本會認為有需要之人士未能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本會或未能處理其委任或續任。

3.6 查核結果的有效期為 36 個月，所有總監及領袖（包括教練員）必須於有效期內申請續期，否則其委任可能會被終止。

3.7 所有申報的個人資料會依照本會有關保護個人資料政策處理。

3.8 總會在適當的時候會檢視上述執行政序及更新處理安排。

4. 查 詢

如對本政策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行政執行幹事聯絡（電話：2957 6334）。

香 港 總 監
(盧建業  代行)